

# 研商 111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增進農田地力肥料 推廣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農糧署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組長俊欽(王專門委員文良代) 紀錄：黃阿珠、李英明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110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等 2 項計畫執行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 2 項計畫工作項目繁多，推廣成效良好，執行人員備極辛勞，爰 110 年計畫推廣績效良好單位，農糧署將另函請執行單位針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鼓勵。

三、農糧署洽系統維護廠商，由系統篩選產生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購買超過 10 公噸與申請超過 10 公頃及國產微生物肥料申請超過 10 公頃之農民清冊，轉送分署邀集縣市政府及各區改良場實地瞭解農民使用情形，並輔導正確使用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(111)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及增進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等 2 項計畫補助作業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修正案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其中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，每公頃最高補助由 6 公噸提高為 10 公噸，每公頃補助 20 千元；

農田地力改良相關肥料資材補助比例由 1/3 提高為 1/2，每公頃補助由 3 千元提高為 5 千元。111 年計畫比照 110 年計畫賡續辦理，計畫簽核後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。

- 二、請分署協助各縣市政府召開推廣執行會議，轉達 111 年計畫推廣面積、數量以成長 10% 為目標之應辦理事項。
- 三、農糧署洽系統維護廠商及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，由系統篩選銷貨量大且近年未抽驗之推薦品牌肥料名單，轉送分署依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第 6 點第 3 款「分署抽驗市售肥料監控品質」作業方式規定，邀集縣市政府至該製造廠(場)抽樣，送土壤調查試驗中心檢驗。
- 四、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 2 項，111 年由防檢局研提「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」辦理，執行相關疑義請洽詢防檢局。
- 五、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」及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合併修正為「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，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附件，各單位若有修正意見，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逕送計畫主辦人李英明技正(0010409@mail.afa.gov.tw)彙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。